

[同意公开]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办〔2023〕14号

签发人：王佩军

关于促进政府积极履行生效判决 建议（第0376号）的答复

贾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各级政府切实打造诚信政府，积极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与职责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健全“诚信政府”工作进展情况

为切实打造我市诚信政府，积极促进政府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与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规定，以及《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对信用评估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职责划分。我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检测评价城市政务诚

信状况，积极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工作，不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深入开展政府失信专项治理，提升政府公信力

市发改委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建立了《沈阳市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台账》，组织全市各相关单位和地区，对法院判决的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案件逐一认真梳理、核查、解决失信问题，突破性的解决了一大批政府失信被执行人问题。截至目前，我市党政机关政府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实现清零。

（二）开展政府失信被执行人检测，预警政府失信问题

市发改委建立了政府机构（含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监测预警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全市政府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执行案件（尚未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发布监测预警报告，及时进行防范和督办，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为了解决执行难问题，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对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情况予以公告。对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情况予以公告，是本次修改中解决执行难问题最重要的措施。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落实，行政机关在维护自身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方面的形象有着越来越迫切的需要。通过公告制度，可以让哪些无视司法权威的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予以震慑。这种方式，实质上是将对

司法裁判的遵守与执行,与行政机关的政绩口碑紧密结合在一起。

二是对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对于新增加的拘留措施,实际上是为了排除行政机关妨碍诉讼的行为。

接下来,在修正后的行政诉讼法的有利保障下,我们将致力于督促行政诉讼法的有利实施,并充分发挥市发改委等单位的作用,积极协调相关单位,确保“诚信政府”建设取得实效,积极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与职责。

感谢您对“诚信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视与关心。



(承办处室: 行政复议与应诉二处, 联系人: 张蕾, 联系电话: 22824879)

